

合同编号：whct-2026-08-002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包二）

甲 方：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上述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选定境外美元债项目承销机构国内专项法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聘请

1.1 甲方就 2027 年境外债发行项目（下称“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聘请乙方为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商的境内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商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中国境内法律服务；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接受甲方的聘请，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法律服务。

1.2 乙方指派拥有丰富境外债券发行业务经验、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的律师组成专项服务团队，为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商提供全程境内法律服务；甲方同意并接受乙方的上述指派，乙方更换核心服务律师需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1.3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法律服务对象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律师服务费由甲方承担并支付。

2. 服务范围与服务要求

2.1 乙方及其服务团队的服务范围，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发行直发结构下境内承销商律师分工执行，具体包括：

(1) 审阅甲方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决议文件，就决议文件的合规性向承销商出具审阅意见；

(2) 就境内监管部门（如国家发改委）批复的取得及事后备案手续的完成（如需）向承销商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操作建议；

(3) 审阅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银行同意函/豁免函等文件，就文件的合规性向承销商出具审阅意见；

(4) 协助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尽调范围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含增信措施涉及主体的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5) 就本次债券发行的中国境内法律事宜，向承销商出具符合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的中国境内法律意见书；

(6) 审阅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通函中涉及中国法律的全部内容，向承销商出具相关审阅意见；

(7) 审阅本次债券发行的条款条件、认购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涉及中国法律的全部内容，向承销商出具相关审阅意见；

(8) 参加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承销商协调会、讨论会，就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向承销商提供解决方案；

(9) 其他承销商要求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内法律咨询与文件审阅服务，且该等服务不超出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商的法定职责范围。

2.2 乙方及服务团队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诚实信用地履行本协议项下

的全部服务职责，依法维护承销商的合法权益，同时确保服务工作不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2.3 乙方应按照承销商及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及时向承销商及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对承销商及甲方提出的咨询事项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回复。

3.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如下：

（1）甲方将协调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主体，向乙方及其服务团队提供开展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所必需的全部真实、完整、合法的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如系副本或复印件，均应由相关主体与原件核对无误；

（2）非经乙方另外书面明示同意，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为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直接或间接使用乙方及其服务团队在服务过程中向承销商提供的任何文件、法律意见或工作成果，或将该内容公开、公布、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3）甲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全部律师服务费。

3.2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如下：

（1）乙方依法独立开展本协议项下的法律审查与服务工作，不受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确保出具的法律文件、法律意见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除法律另有明确规定或乙方书面明示同意外，乙方及其服务团队在服务过程中向承销商提供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判断、建议、法律意见等，均不构成对本次债券发行的任何投资建议或实质性承诺；

(3) 乙方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承销商及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主体的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相关权利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考核，并同意根据考核结果调整本合同价款。

4. 服务费及支付

4.1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商专项律师服务费暂估为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00 元）。本价款已包含律师费、材料费、差旅费、邮寄费、税金及乙方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承销商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4.2 本次债券计划【分期】发行，双方同意按以下节点支付服务费：

(1) 第一期债券发行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肆万陆仟伍佰元整（¥46500.00 元）；

(2) 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及甲方考核结果支付律师服务费。考核表详见附件。

本次支付金额=实际发行成功金额/发改委批复的发行金额*考核得分/考核基础分*100%*本合同价款-已付款。

4.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须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4.4 双方同意，甲方支付的律师费应汇至乙方如下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账号：346756037170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十里堡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31110000E00016813E

5. 责任承担

5.1 乙方及其指派的服务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在本协议项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文件承担过错法律责任。

5.2 因乙方及其服务律师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其出具的法律文件、法律意见存在重大错误，给甲方或承销商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对任何第三人的损害及其他相关责任，应由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保密

6.1 乙方、其指派的服务律师以及乙方其他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对于因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而知晓的甲方、承销商及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主体的经营秘密、商业秘密、未公开信息以及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非公开信息，均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6.2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以及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甲方及相关权利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

（2）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强制性规定必须披露；（3）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不可上诉的法院裁判、仲裁裁决必须披露；（4）保密内容已经非因乙方、其服务律师或者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被公开。

6.3 乙方、其服务律师以及乙方其他工作人员因主观过错泄露上述保密信息，给甲方、承销商或本次债券发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照承销商及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出具合格的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惩罚性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与逾期天数相符的惩罚性违约金，且由此给甲方或承销商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7.2 乙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文件不符合承销商、甲方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乙方需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修改、完善，因修改造成工作逾期的，乙方还应承担本协议 7.1 条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7.3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与本协议约定不符或涉嫌虚开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于 2 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限支付律师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生效及其他

8.1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期限内，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以本协议列明的联系信息进行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络人或联系信息，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相关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双方指定联络人及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联络人：陶松 电话：13061130277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158 号

乙方联络人：廖雪梅 电话：1827202123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8.3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若甲方决定取消发行本次全部境外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自愿放弃向甲方主张费用、赔偿等权利。

8.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考核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_____

乙方：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_____

签署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考核情况表

咨询单位：			
咨询事项：			
服务律所：		律师：	
基础分：100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履职完整性（20 分） 发现境内合规障碍时，同步提供可落地整改方案，而非仅提示风险无解决路径。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法落实的，本项不得分	
	监管登记/备案指导（15 分） 外债登记、跨境担保备案、发改委/外汇局备案、销售路演材料等过程中就法律意见进行及时指导。	每超期 1 日，扣 1 分	
	响应时效（15 分） 工作日 2 小时内反馈紧急问题；夜间、跨境时区会议同步配合，时差沟通提前预留对接窗口。	紧急问题反馈超时 1 小时的，或者缺席会议的，每次扣 2 分	

	多方协同配合（15分） 配合境外承销商、境外律所、会计师、评级机构，主动对齐中外法律差异，主动翻译、解释中国法条款，减少多方沟通成本。	未主动翻译、解释中国法条款的，每次扣1分	
	时间节点管控（15分） 提前排境内法律工作时间表，预判尽调、备案、意见书出具耗时，不拖慢整体发行时间表。	未制定工作时间表的，或者未按照整体发行进度合理制定时间表的，本项不得分	
	文本准确性（20分） 法律意见书或其他文件没有错误或者遗漏。	意见逻辑混乱，或存在语病、错别字等，每次扣2分	
最终得分：			
考核人： 年 月 日		考核单位：	